

# 暴雨触发蔬菜气象保险赔付

## 广州白云区受灾蔬菜种植户将获赔 35 万元

羊城晚报讯 记者程行欢报道:26日上午,广州市白云区举办2020年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首单理赔现场会,来自白云区江高镇的两名种植户代表在区农业局见证下,从人保财险广州市分公司手中接过20余万元的赔款支票。据了解,这是该险种今年内在广州市触发的首笔赔付。

记者了解到,本月21-22日,广州市多地遭受暴雨袭击,其中白云区江高镇气象观测站今年首次录得达到大暴雨级别的降雨量,日降雨量达134.4毫米,多处农田发生水浸。本次暴雨致使白云区273户蔬菜种植户的保单触发蔬菜气象指数保险的赔付条件,累计受损面积超过2900亩,预计赔付金额近35万元。

暴雨结束后翌日,农户们正在忧心忡忡之时,人保财险的三农保险服务队伍却已抵达了受灾现场。原来,保险公司根据气象证明得知他们的投保面积已触发了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的理赔条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到田间地头为农户们现场办理理赔登记、收集资料。

据了解,广州市于2019年4月印发了《广州市政策性蔬菜种植气象指数保险实施方案》,制定出具有广州特色的指数型保险。据了解,该保险选取对蔬菜种植生长过程中影响较大的气象因素“暴雨”“大风”作为保险理赔触发条件,达到触发条件后,无需种植户报案,保险公司凭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报告计算赔付,使理赔实现现量化、标准化、快速化,有利于种植户灾后迅速复产,保障蔬菜稳定供给,稳定蔬菜价格,全面提高广州市蔬菜种植业抗风险能力。

据了解,为进一步保障蔬菜种植户的利益,根据政策,政府方面将对投保该险种的种植户予以80%的保费补贴,种植户只需缴纳20%的保费即可得到每亩4800元的保障,有效解决了以往只能“靠天吃饭”的历史问题。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焕坤,通讯员荔宣摄影报道:广州市荔湾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又有新动作!继电箱彩绘美化、公厕升级改造、垃圾桶点围蔽等一系列举措之后,5月26日,记者获悉,荔湾区启动实施全区城市道路两侧岗亭的集中整治提升工作,现已拆除迁移了违规占道岗亭60个。

据介绍,过去在城市主干道两侧和重点片区,报刊亭、彩票亭、治安亭、售卖亭、志愿者驿站等各类岗亭遍地开花,一度成为城市环境的风景线,也是城市运行轨迹的见证者。但是,随着城市日益信息化智能化多元化,各类岗亭曾经承载的功能已逐渐弱化,岗亭基于城市发展所需的权重正在下降。为了维持生存空间,部分岗亭擅自超范围经营、占道经营,搭售与业务无关的商品,甚至沦为“三无”场所;部分岗亭缺乏维护,框架结构严重锈蚀,亭体残旧,破坏了城市形象;部分岗亭在历史文化街区和商业繁华路段高密度摆放,影响市民游客出行。

为此,荔湾区对存量的岗亭按照“只减不增、逐步消化、以旧换新”的原则,进行集中整治提升。全区主干道沿线各类岗亭重新规划布点,按照可以取缔的、可以转移的、可以原地优化等不同现状,分类别、分阶段整治。比如,宽度少于3.5米的人行道不予设岗亭;设置岗亭后人行道净宽至少大于3米;道路同侧设置的岗亭间距不小于500米。

此次纳入首批整治范围的岗亭主要集中在中山七路、中山八路、康王路、六二三路、芳村大道等城市主干道周边,荔湾区与各单位充分沟通协调,解读、宣传、指引岗亭治理工作,现已拆除迁移了违规占道的岗亭60个,更新调整了岗亭3个。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焕坤,通讯员荔宣摄影报道:广州市荔湾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又有新动作!继电箱彩绘美化、公厕升级改造、垃圾桶点围蔽等一系列举措之后,5月26日,记者获悉,荔湾区启动实施全区城市道路两侧岗亭的集中整治提升工作,现已拆除迁移了违规占道岗亭60个。

据介绍,过去在城市主干道两侧和重点片区,报刊亭、彩票亭、治安亭、售卖亭、志愿者驿站等各类岗亭遍地开花,一度成为城市环境的风景线,也是城市运行轨迹的见证者。但是,随着城市日益信息化智能化多元化,各类岗亭曾经承载的功能已逐渐弱化,岗亭基于城市发展所需的权重正在下降。为了维持生存空间,部分岗亭擅自超范围经营、占道经营,搭售与业务无关的商品,甚至沦为“三无”场所;部分岗亭缺乏维护,框架结构严重锈蚀,亭体残旧,破坏了城市形象;部分岗亭在历史文化街区和商业繁华路段高密度摆放,影响市民游客出行。

为此,荔湾区对存量的岗亭按照“只减不增、逐步消化、以旧换新”的原则,进行集中整治提升。全区主干道沿线各类岗亭重新规划布点,按照可以取缔的、可以转移的、可以原地优化等不同现状,分类别、分阶段整治。比如,宽度少于3.5米的人行道不予设岗亭;设置岗亭后人行道净宽至少大于3米;道路同侧设置的岗亭间距不小于500米。

此次纳入首批整治范围的岗亭主要集中在中山七路、中山八路、康王路、六二三路、芳村大道等城市主干道周边,荔湾区与各单位充分沟通协调,解读、宣传、指引岗亭治理工作,现已拆除迁移了违规占道的岗亭60个,更新调整了岗亭3个。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焕坤,通讯员荔宣摄影报道:广州市荔湾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又有新动作!继电箱彩绘美化、公厕升级改造、垃圾桶点围蔽等一系列举措之后,5月26日,记者获悉,荔湾区启动实施全区城市道路两侧岗亭的集中整治提升工作,现已拆除迁移了违规占道岗亭60个。

据介绍,过去在城市主干道两侧和重点片区,报刊亭、彩票亭、治安亭、售卖亭、志愿者驿站等各类岗亭遍地开花,一度成为城市环境的风景线,也是城市运行轨迹的见证者。但是,随着城市日益信息化智能化多元化,各类岗亭曾经承载的功能已逐渐弱化,岗亭基于城市发展所需的权重正在下降。为了维持生存空间,部分岗亭擅自超范围经营、占道经营,搭售与业务无关的商品,甚至沦为“三无”场所;部分岗亭缺乏维护,框架结构严重锈蚀,亭体残旧,破坏了城市形象;部分岗亭在历史文化街区和商业繁华路段高密度摆放,影响市民游客出行。

为此,荔湾区对存量的岗亭按照“只减不增、逐步消化、以旧换新”的原则,进行集中整治提升。全区主干道沿线各类岗亭重新规划布点,按照可以取缔的、可以转移的、可以原地优化等不同现状,分类别、分阶段整治。比如,宽度少于3.5米的人行道不予设岗亭;设置岗亭后人行道净宽至少大于3米;道路同侧设置的岗亭间距不小于500米。

此次纳入首批整治范围的岗亭主要集中在中山七路、中山八路、康王路、六二三路、芳村大道等城市主干道周边,荔湾区与各单位充分沟通协调,解读、宣传、指引岗亭治理工作,现已拆除迁移了违规占道的岗亭60个,更新调整了岗亭3个。

# 何鸿燊的传奇与荣耀

北京 2020年5月26日,港澳知名爱国企业家、第九届全国政协常委何鸿燊在香港养和医院逝世,享年98岁。

何鸿燊的一生跟传奇两个字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他的年龄就足以构成传奇,即便是在医学高度发达的今天,98岁仍然是常人难以企及的高寿。也因此用生命的历程见证了半部中国近现代史。从北洋军阀、国民政府、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他乘着战后东亚经济起飞的东风,创造了财富神话。而后,又见证了中国的改革开放、澳门回归、一国两制在澳门的成功实施。在一些澳门历史的重要节点,他不仅是见证者,也是参与者。

何鸿燊最伟大的传奇书写在商业领域。在博彩业,澳门最负盛名的产业,他造就了一个帝国,因此他也被称为一代赌王。虽然他个人并不十分认同这个头衔。他的传奇色彩,并不仅仅在于他创造了巨大的财富,也在于这个行业独特的、与生俱来的神秘。也正是因此,在港片最为辉煌的年代,赌片甚至成为一种类型,何鸿燊本人,也成为多部赌片中人物的原型。这让他

的传奇更加富于戏剧化,更加广泛地流传。他的晚年岁月,似乎也未逃脱诸房争产的豪门“宿命”,在他身上又平添了一些英雄迟暮的悲怆气息。悲怆,向来也是传奇的一部分。

一些人的传奇只是传奇,而有些人的传奇则成为财富。何鸿燊的传奇显然属于后者,他留给了社会巨大的财富,有的财富是有形的,有的财富是无形的。在社会中,他的经历和言说无疑是极为正面的引导,给无数个正在用奋斗改变命运的年轻人树立了标杆。

毋庸讳言,博彩业是一个充满争议的产业。但是身为一个博彩业帝国创立者的何鸿燊,生前最为辉煌的年代,赌片甚至成为一种类型,何鸿燊本人,也成为多部赌片中人物的原型。这让他

自然也包括一般意义上的江湖道义,但更多的是一种大道,奉献社会的大道。他一直以来,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何鸿燊自己说:赚来的钱90%用作公益,只有10%留给了自己。他一生做的公益数不胜数,遍及中国港澳和内地,无数的义举,善举,善行而受益。他的仁善,同样是一个标杆,一个精神引领,感染了更多的人投身公益,慈善的精神和行动,因此能够在更大的范围传递。

在国家民族立场上,何鸿燊恪守了更高的道。爱国爱澳,是他一成不变的底色。在祖国内地改革开放之后,他以实际行动支持和参与改革开放,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在澳门回归、一国两制在澳门实施这些重大的问题面前,作为澳门最有影响力的商界领袖之一,他保持了非常鲜明的立场,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国两制在澳门的顺利实施,有他不可磨灭的贡献。今天,澳门经济繁荣、社会稳定、民生和谐,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位居世界最前列,成为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典范。这些令人欣慰的成就,何鸿燊先生与有荣焉!

(作者为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 琶洲港澳客运口岸码头动工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焕坤、刘星彤报道:5月26日上午,广州琶洲港澳客运口岸码头项目(以下简称“琶洲客运码头”)举行业务云推广暨启动仪式,在琶洲即将诞生一座集跨境、城际、海岛的水上交通旅游综合体。预计今年年底完成客运码头和临时联检楼主体工程,并具备通航条件。该客运码头建成后,不仅可为海内外旅客带来更多便利选择,同时也填补了广州中心城区水上跨境口岸的空白。

据悉,琶洲客运码头是今年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广州市2020年“攻城拔寨”项目,选址于阅江中路北侧地块、有轨电车站上方,一期计划投资3.58亿元,包括码头泊位及临时联检楼,联检楼首层架空,二楼出境、三楼入境,并通过连廊将临时联检楼与码头水上固定平台相连。码头岸线长度280米,设计5个500吨级泊位,并已列入《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码头一期投建2艘碳纤维高速客船,以海天联运的创新方式,开通琶洲至香港国际机场航线,约120分钟直达,并可在码头提前办理值机,完成行李托运。二期规划在琶洲会展塔裙楼,澳门市区和澳门国际机场的客运航线。

## 宽度少于3.5米的人行道不予设岗亭 荔湾拆除迁移 违规占道岗亭 60 个



工作人员正在拆除违规占道岗亭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焕坤,通讯员荔宣摄影报道:广州市荔湾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又有新动作!继电箱彩绘美化、公厕升级改造、垃圾桶点围蔽等一系列举措之后,5月26日,记者获悉,荔湾区启动实施全区城市道路两侧岗亭的集中整治提升工作,现已拆除迁移了违规占道岗亭60个。

据介绍,过去在城市主干道两侧和重点片区,报刊亭、彩票亭、治安亭、售卖亭、志愿者驿站等各类岗亭遍地开花,一度成为城市环境的风景线,也是城市运行轨迹的见证者。但是,随着城市日益信息化智能化多元化,各类岗亭曾经承载的功能已逐渐弱化,岗亭基于城市发展所需的权重正在下降。为了维持生存空间,部分岗亭擅自超范围经营、占道经营,搭售与业务无关的商品,甚至沦为“三无”场所;部分岗亭缺乏维护,框架结构严重锈蚀,亭体残旧,破坏了城市形象;部分岗亭在历史文化街区和商业繁华路段高密度摆放,影响市民游客出行。

为此,荔湾区对存量的岗亭按照“只减不增、逐步消化、以旧换新”的原则,进行集中整治提升。全区主干道沿线各类岗亭重新规划布点,按照可以取缔的、可以转移的、可以原地优化等不同现状,分类别、分阶段整治。比如,宽度少于3.5米的人行道不予设岗亭;设置岗亭后人行道净宽至少大于3米;道路同侧设置的岗亭间距不小于500米。

此次纳入首批整治范围的岗亭主要集中在中山七路、中山八路、康王路、六二三路、芳村大道等城市主干道周边,荔湾区与各单位充分沟通协调,解读、宣传、指引岗亭治理工作,现已拆除迁移了违规占道的岗亭60个,更新调整了岗亭3个。

## 粤A牌摇号:个人节能车中签率超六成

羊城晚报讯 记者严艺文报道:5月26日,2020年05期中小客车指标摇号结果出炉。个人普通车单个摇号基数的中签率约为0.46%,比上月有所下降。个人节能车摇号中签率继续提高,本月超六成。

根据5月指标配置,个人普通

羊城晚报讯 记者严艺文报道:5月26日,2020年05期中小客车指标摇号结果出炉。个人普通车单个摇号基数的中签率约为0.46%,比上月有所下降。个人节能车摇号中签率继续提高,本月超六成。

根据5月指标配置,个人普通

## 热点快评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应落实强化投诉机制

全国两会期间,暴力伤医、医患关系问题是热点话题。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感染科主任蔡卫平建议增加医务人员与患者交流的时间,把时间还给病人,强化人文关怀,最大限度减少医疗文书书写,推行表格病例,提高电子病历效率;同时,减少医务人员跟班医疗工作无关的工作,减少医患矛盾的诱发因素,如催缴费、病床使用率、周转率、医保控费等工作。他还建议,通过完善现有法律,为暴力伤医定性并从严定罪。

蔡卫平还认为,应通过公平司法与积极普法,促进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的多样化与可及性,引导公民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遇事找法,不可采取过激手段,让全社会对暴力伤医零容忍成为共识;可以建立第三方评价系统,降低患者及其家属对医疗机构的不信任度。如医保局或保险公司评价医疗方案与医疗效果,避免患者对整体医疗系统的不信任。

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已经通过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并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方面做出了指引,为医患双方特别是医患纠纷的解决确立了基本规则,涵盖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方方面面,但具体做得怎么样呢?从蔡卫平代表的建议中我们可以发现,在一些具体做法上需要细化和具体落实,才能让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发挥出它应有的效能,造福于现实的医患关系和谐。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第十七条列明,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对患者诊疗过程中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应当耐心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对患者就诊疗行为提出的疑问,应当及时予以核实、自查,并指定有关人员与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沟通,如实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明确,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的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等,方便患者投诉或者咨询。

具体做得怎么样呢?笔者假设自己“在医院出了问题,和医护人员发生矛盾,应该找谁投诉?”一下子脑子里真没有一个明确的概念;拿这个问题问一些周边人,不少人也是一脸茫然;也有人回答:“找医务科。”在网上问这个问题,回答是:“找医保科,再不不行找领导。”

经过进一步调查,笔者了解到有些医院设有“医患关系办公室”“医患关系处理办公室”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56号  
苏昊谋:  
本会已于2019年12月3日受理申请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你方及陈运坦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6012号],现定于2020年9月4日下午3: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42号  
顾坚:  
本会已于2019年11月13日受理申请人陈伟春与你方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4804号],现定于2020年8月26日10: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57号  
劳坚:  
本会已于2019年11月28日受理申请人许杨辉与你方及广州市番恒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仁隆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5857号],现定于2020年9月8日9: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58号  
周宏玉:  
本会已于2019年12月4日受理申请人神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6071号],现定于2020年9月8日10: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44号  
余永红:  
本会已于2020年2月24日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与你方及彭健峰、广州品欣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1758号],现定于2020年9月28日10: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45号  
刘宝锋、王丽珍:  
本会已于2020年3月12日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与你方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2950号],现定于2020年9月8日11: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65号  
郭景松、张晓玲:  
本会已于2020年3月26日受理申请人饶丽娟与你方及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3943号],现定于2020年9月9日9: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66号  
郭景松、张晓玲:  
本会已于2020年3月26日受理申请人饶丽娟与你方及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3944号],现定于2020年9月9日10: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67号  
郭景松、张晓玲:  
本会已于2020年3月26日受理申请人黄军梅与你方及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3946号],现定于2020年9月9日10: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68号  
郭景松、张晓玲:  
本会已于2020年3月26日受理申请人黄军梅与你方及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3947号],现定于2020年9月9日11: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69号  
郭景松、张晓玲:  
本会已于2020年3月26日受理申请人黄军梅与你方及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3948号],现定于2020年9月9日11: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59号  
陈燕华、陈燕清、陈燕芬:  
本会已于2019年12月10日受理申请人广州市达中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6271号],现定于2020年9月8日10: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60号  
苏伟文、关玮莹:  
本会已于2019年12月10日受理申请人广州市达中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6275号],现定于2020年9月8日11: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61号  
季熙宏、杨华珍:  
本会已于2019年12月10日受理申请人广州市达中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6279号],现定于2020年9月8日14: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62号  
陈美玲:  
本会已于2019年12月10日受理申请人广州市达中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6280号],现定于2020年9月8日15: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63号  
杨怡:  
本会已于2019年12月10日受理申请人广州市达中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6282号],现定于2020年9月8日15: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64号  
孔秀容:  
本会已于2019年12月10日受理申请人广州市达中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6283号],现定于2020年9月8日16: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48号  
陈庆威:  
本会已于2019年3月4日受理申请人冯诗琪与你方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2516号],现定于2020年9月3日9: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49号  
华文治:  
本会已于2020年1月15日受理申请人刘畅与你方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853号],现定于2020年9月3日10: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50号  
王威:  
本会已于2020年3月13日受理申请人广州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3080号],现定于2020年9月3日11: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51号  
陈静安:  
本会已于2020年3月26日受理申请人何建明与你方及李海平、吴宝佳、高家月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3961号],现定于2020年9月3日下午3: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52号  
陈静安:  
本会已于2020年3月26日受理申请人何建明与你方及李海平、吴宝佳、高家月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3963号],现定于2020年9月3日下午3: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53号  
林卫平:  
本会已于2019年11月20日受理申请人罗冠伟与你方及李德松、何丽湘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5230号],现定于2020年9月3日下午4: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54号  
钟敏:  
本会已于2019年11月15日受理申请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你方及万华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5035号],现定于2020年9月4日9: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455号  
房金阳:  
本会已于2019年11月28日受理申请人朱运雄与你方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之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5813号],现定于2020年9月4日10: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